**租借经营场所协议**

出租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更好地发展经济，为社会多创财富，乙方决定在开设企业，租借经营房 平方米，经甲、乙双方商量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租借期限为 年，自至，如到期再租可另行商量。
2. 租借费为每季度人民币元，按季交清。
3. 如乙方根据生产产品需要，将经营房稍作改造，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。
4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份。

甲方签章： 乙方签章：